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 年訴字第 107001 號

訴願人：周○○

訴願代理人：張○○

原處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行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洋局十二海字第 106260268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周○○係大陸地區「閩○○號」漁船(以下簡稱「閩」船，該船總噸位為 274)船長，與其船員等共 15 人駕駛「閩」船，於 106 年 9 月 25 日 5 時許，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北緯 25 度 08.381 分、東經 120 度 32.606 分、經測量距領海基線 22.6 浬)以拖網從事漁撈行為後起網，並於 7 時 34 分，在桃園市永安外海 20.9 浬(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內，原處分機關第十二海巡隊 PP-3536 艇歷史軌跡位在北緯 25.21172 度、東經 120.7126 度、「閩」船航儀顯示為北緯 25 度 12.411 分、東經 120 度 40.336 分即永安外海 20.7 浬)，經

原處分機關第十二海巡隊 PP-3536 艇（以下簡稱 PP-3536 艇）登臨檢查，在「閩」船前甲板發現 300 公斤漁獲物，遂扣留「閩」船並留置調查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洋局十二海字第 1062602688 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 160 萬元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及訴願補充理由意旨略以，訴願人係航行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亦未從事漁撈行為，原處分機關未發現訴願人有涉及走私、從事漁撈行為或有驅離無效情形，裁處新臺幣 160 萬元罰鍰處分，與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有違。另訴願人駕駛「閩」船航行，係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以下簡稱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7 條之方式行經限制水域，自係無害通過，故按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係符合領海及鄰接區法及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應不予處罰。另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登船檢查地點，其經緯度係翻拍精確度不佳之「閩」船船上航儀畫面，可能在其誤差範圍內，且其並未與臺灣漁船絞網，無任何證據可得證明「閩」船未

經許可進入臺灣限制水域內以拖網從事漁撈行為。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5 日 3 時至 5 時，駕乘「閩」船以拖網從事漁撈作業，並在北緯 25 度 08.381 分、東經 120 度 32.606 分（經測量距領海基線 22.6 浬）起網並捕獲 300 公斤漁獲物，於 7 時 34 分 PP-3536 艇在北緯 25.21172 度、東經 120.7126 度，針對「閩」船實施登臨檢查，經量測其相對位置於桃園永安漁港外 20.9 浬，與本案裁處書所載 20.7 浬相差無幾，訴願人稱「該經緯度係翻拍精確度不佳之『閩』船船上航儀畫面，1.3 浬即有可能在其誤差範圍內」等語，顯不足採，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行為事實足堪認定。另依兩岸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為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關係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大陸船舶航經臺灣地區前開水域應優先適用，而排除領海及鄰接區法有關無害通過之相關規定。另其主張與台灣漁船絞網糾紛云云，因屬私人間糾紛，與原處分無涉。

理 由

一、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同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 2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再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 (三)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

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限制水域範圍：臺灣、澎湖、綠島、蘭嶼、彭佳嶼、小琉球、七星岩、東沙周邊自領海基線（如附表）起二十四浬海域，如附圖粉紅色實線以內部分。」在案。

二、有關訴願人主張係航行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亦未從事漁撈行為乙節，經查，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外界線係依行政院 88 年 2 月 10 日臺 88 內字第 06161 號令公告基點為基礎，又基點編號 T6 起（新北市麟山鼻）迄基點編號 T10（澎湖縣花嶼 1）係採用以連接基點之直線基線方法，劃定測算水域寬度，爰該處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係自該直線基線（即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領海基線）起 24 浬內，並非以距岸距離為認定基礎，本案「閩」船於 106 年 9 月 25 日 5 時許在北緯 25 度 08.381 分、東經 120 度 32.606 分（經測量距前揭直線基線即領海基線 22.6 浬）以拖網從事漁撈行為後起網，且被查獲地點位於桃園市永安外海 20.9 浬（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內，PP-3536 艇歷史軌跡位在北緯 25.21172 度、東經 120.7126 度、「閩」船航儀顯示為北緯 25 度 12.411 分、東經 120 度 40.336 分即永安外海 20.7 浬），均為國防部公告之限

制水域範圍內，此經訴願人及其船員周○○於初次調查筆錄中坦承進入臺灣水域捕魚，並有原處分機關第十二海巡隊 106 年 9 月 25 日洋局十二檢字 0605659 號檢查紀錄表、臺、澎及東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起網位置圖（經訴願人確認後簽名並按捺指紋）及蒐證光碟、照片、中華民國禁止、限制水域基線表、PP-3536 艇 106 年 9 月 25 日 0 時至 10 時歷史軌跡明細、PP-3536 艇船位歷史軌跡及座標定位量測圖等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於事後調查筆錄及本次訴願理由主張下網及起網地點均非在臺灣海域，均為推諉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三、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登船檢查之經緯度，係翻拍「閩」船上航儀畫面，極可能係在誤差範圍內云云，經查，依本署設置之「終端定位系統」回放 PP-3536 艇於 106 年 9 月 25 日 0 時至 10 時歷史軌跡紀錄顯示，均位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內航行。又 PP-3536 艇對「閩」船實施登臨檢查，二船間原即有一定距離，非重疊於同一經緯度上，106 年 9 月 25 日 7 時 34 分 PP-3536 艇於北緯 25.21172 度、東經 120.7126 度，針對「閩」船實施登臨檢查，經量測其相對位置於桃園永安漁港外 20.9 浬，與本案裁處書所載距永安外海

20.7 哩（即「閩」船航儀顯示之北緯 25 度 12.411 分、東經 120 度 40.336 分），二船均位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內，有 PP-3536 艇船位歷史軌跡及座標定位量測圖附卷可證。訴願人指述該經緯度係翻拍精確度不佳之「閩」船船上航儀畫面，1.3 哩即有可能在其誤差範圍內，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空言主張，殊非可採。

四、另訴願人主張其係無害通過乙節，查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大陸船舶通行中華民國領海，除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外，並應遵守本法之規定。」復依兩岸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同條例第 29 條並明確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32 條則明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前開水域之處置作為。因此，大陸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不僅須依兩岸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應於通過期間遵守領海及鄰接區法之規定。惟本件訴願人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被查獲地點係在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並非在中華民國領海內，爰其主張依

領海及鄰接區法規定適用無害通過乙節，並不足採。

五、綜上，「閩」船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水域且違法從事漁撈行為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並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裁處 160 萬元罰鍰，依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另請求原處分機關提出受理漁民通報絞網前往處理卷證及訊問證人以證明「閩」船並非與臺灣漁船絞網之大陸漁船，因與原處分無涉，且訴願人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以拖網從事漁撈行為事證明確，業如前述，自無再調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漁民通報之處理卷證及訊問證人之必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意剛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